

沂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本单位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着力满足群众获取、了解政府信息的需求为目标，强化各项工作措施，对涉及群众利益和公共政策事项及时向社会公开，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本报告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布（<http://www.yin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沂南县公路中心联系（地址：沂南县振兴路 42 号，邮编：276300，电话：0539-3221115）。

（一）主动公开

2021年，本单位主动公开的信息共计92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为领导分工、机构设置、业务培训、工作总结、通知公告及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本单位继续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将受理机构地址、咨询电话、电子邮箱等均在沂南县政府网站予以公布，方便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行为。本年度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1 年，本单位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机制，保障政府信息能够透明、及时、有效的公开。对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形式、程序等各个环节作出了详细规定，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所有内容通过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部分工作动态通过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网站公开。

（五）监督保障

2021 年，本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同时，严格按照《保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全年未发生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公布涉密文件和泄密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意识需进一步增强、信息主动公开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实效性、便民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提高工作人员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二是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政府信息，让群众更多了解、支持公路工作；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力度，详细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依申请公开流程等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年7月29日，县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印发2021年沂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沂政办字〔2021〕30号），接到通知后，本单位立即根据要点内容，逐一对照，对照本单位职责，该公开的，按照时间节点认真进行公开，有效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共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1件，政协委员提案3件，办复率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办理结果情况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本单位积极谋求创新，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对信息进行公开。一是积极利用“路政活动月”、“安全生产活动月”、“法制工作进社区”等活动对本单位相关工作进行公开宣传。二是将本单位工作动态及时在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网站及“临沂公路”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开、公示。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

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